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关于四面山市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通告

江津府发〔2018〕38号

为切实保护、管理四面山市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，维护四面山管理秩序，严厉打击各种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，保障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从2018年9月19日起，对四面山市级自然保护区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林地、林木、野生动植物、水体、文物古迹、界碑界桩、标识牌、公共设施设备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、破坏。

二、除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自然保护区砍伐、放牧、狩猎、捕捞、采药、开垦、烧荒、开矿、采石、挖沙等活动。

三、到自然保护区从事科研、教学、参观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严格遵守自然保护区的相关规定。



四、自然保护区内的各类违法建（构）筑物或者设施，由违法修建的单位和个人立即自行拆除。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，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。

五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要爱护环境卫生、注意安全、遵守交通秩序和社会公德、严禁一切违规野外用火。

六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特此通告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

2018年9月18日